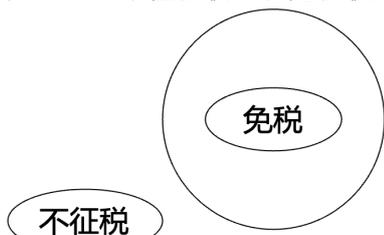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知识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一)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

同时符合不征税收入的财政性资金的条件：

-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6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企业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规定进行处理。凡未按照文件规定进行管理的，应作为企业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6. 自2018年3月13日起，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所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多选题】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应同时符合的条件有（ ）。

- A.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B. 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每年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C.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D. 该资金不得用于资本性支出
- E. 财政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答案：ACE

解析：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下列收入属于居民企业不征税收入的是（ ）。

- A.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B. 接受企业的捐赠款
- C.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D. 国债利息收入

答案：C

解析：不征税收入包括：

- (1) 财政拨款；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 (二) 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企业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国债转让收益（纳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上述免税的投资收益都**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 除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5. 对企业取得的 2009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取得的收入属于免税收入，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7.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创新企业 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8.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10. 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11. 永续债的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2.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接受捐赠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